

2021年7月

# 防火措施： 易燃物、可回收物和廢棄物

第1759.1期刊物

資料頁

## 指引內容

[管理及儲存易燃物、可回收物和廢棄物指引](https://www.epa.vic.gov.au/about-epa/publications/1667-3)「EPA第1667.3期刊物」 (<https://www.epa.vic.gov.au/about-epa/publications/1667-3>) 能助您了解如何在您的廢物和資源回收設施裡識別及管理火災的危害和風險。

該指引是由維多利亞州環境保護署（EPA）與維多利亞州火災救援組織（FRV）和鄉村消防局（CFA）共同編撰。在編撰期間，亦向政府及廢物處理業代表諮詢意見。該指引可幫助您遵守維多利亞州最新制定的環境保護法。

## 為甚麼防火措施如此重要？

火災可以造成巨大的影響。良好消防管理措施可以保護當地環境、您的員工、當地基礎設施以及當地社區。而且，該管理措施亦可以幫助您節省開支和提高你的商業信譽。

環保署合法職員會檢查廢物和資源回收設施，並集中檢查其防火措施。您或您的職員將有可能被要求採取行動以控制火災發生的風險。如果您違反維多利亞州的環境保護法，將會受到刑罰。

## 維多利亞州環境保護法適用於哪些人士？

所有居住在維多利亞州的居民都需要了解並管理他們對環境的風險。

## 應做事項

使用該指引了解如何遵守維多利亞州環境保護法。

維多利亞州環境保護法要求管理廢物和資源回收設施的負責人：

- 清楚了解與其行為或活動有關的火災隱患
-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減低這些隱患所引致的火災風險
- 進行並記錄火災風險評估
-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以儘量減少對人類健康和環境造成危害風險的方式儲存及管理易燃物、可回收物和廢棄物（CRWM）
- 制定緊急應變管理計劃。

該指引概述了所需達到的績效目標和預期結果，以遵守維多利亞州環境保護法。

## 更多資訊

可致電1300 372 842（1300 EPA VIC）或電郵[epa.vic.gov.au](mailto:epa.vic.gov.au)與環保署聯繫。

下載指引 (<https://www.epa.vic.gov.au/about-epa/publications/1667-3>)

## 防火措施：

### 易燃物，可回收物和廢棄物

#### 您需考慮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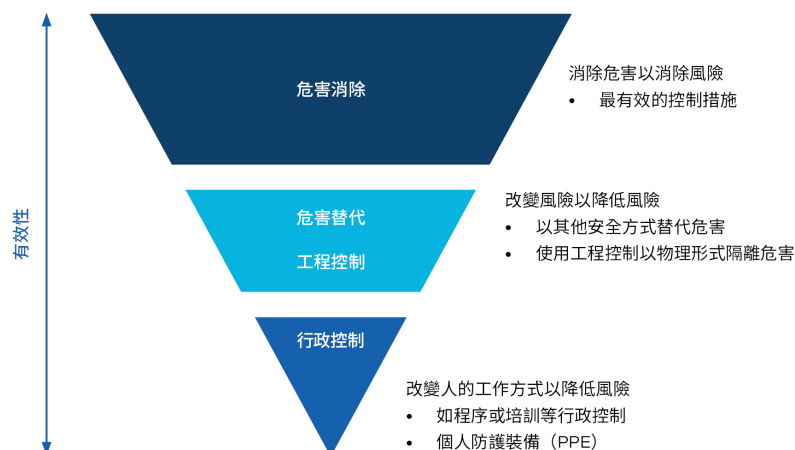
該指引將引導您完成有關管理風險的四步流程：



第三章概述在評估火災風險時的注意事項。當中包括識別火災隱患並評估風險：



第四章概述在控制火災隱患和風險方面的注意事項。當中包括使用「控制等級」並選擇合適的控制措施：



第五章討論有效的儲存管理控制措施。

如欲了解有關如何準備緊急應變管理計劃的資訊，可參閱第六章。



如欲以英文以外的語言與我們交談，請致電 131 450。  
 可瀏覽[epa.vic.gov.au/about-epa/contact-us/languages](http://epa.vic.gov.au/about-epa/contact-us/languages)了解。  
 如您因聽力或語言障礙而需要幫助，請瀏覽[accesshub.gov.au](http://accesshub.gov.au)